

高雄市工程牴觸樹木移植契約書

立約人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第一條：移植標的內容

- 一、 移植位置：
- 二、 移植樹種、數量及規格：詳清冊如附表 1。
- 三、 移入位置(撫育位置)：依公園處指定位置
- 四、 預計移植日期：

第二條：乙方同意應於締約後甲方函文通知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(計算方式如附表 2)，作為其履行本契約義務之擔保。

第三條：乙方應繳納履約保證金、委託管理費用(無則免)，並出示繳款收據證明，始得辦理移植作業，移植作業應依照「高雄市植栽移植作業規範」或經甲方核准乙方所提送之移植計畫書辦理。移植過程中，乙方應有專人全程監督移植作業，確認移植樹木之正確性，審慎修剪維持原有良好樹型，土球包裹網紮保護；栽植前應去除土球包紮物(應有照片佐證)；栽植後應妥善架設支架、基部圍塑鋼網、掛設植樹名牌及澆水等事宜。移植過程中樹木未存活者，應予補植（詳依「工程牴觸樹木移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苗圃作業程序」第七條規定）。

第四條：乙方移植施工需委託景觀、園藝專業廠商辦理(檢附委託書或契約書及相關證照)。

第五條：☐乙方無需負擔撫育工作(應併同履約保證金繳交委託管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)。

一、乙方應於移(補)植完成後書面通知甲方，至甲方查驗合格及點交後，乙方始得解除維護管理責任。若乙方未通知甲方辦理查驗點交事宜或查驗不合格者，應持續負擔維護管理責任。

☐乙方應就移(補)植樹木負擔撫育工作 1 年(移植查驗完成當日起計)。

一、 撫育期滿前 1 個月內須書面通知甲方，若乙方未通知甲方辦理查驗點交事宜或查驗不合格者，應繼續負擔撫育責任，至甲方查驗合格及點交後，乙方始得解除撫育責任。

二、 辦理查驗點交程序時，樹木成活率須達 100%，並完成樹木支架

重新架設、綁縛、移植範圍環境清理等維護工作。

三、撫育期間如有枯死或其他情形，乙方應依「工程牴觸樹木移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苗圃作業程序」第七條規定進行補植，於撫育終止日前補植完成並點交給甲方。

四、乙方應每季函報至少一次樹木撫育情形予甲方備查(內容如附表3)。

若乙方違反前項撫育責任義務，甲方得動用保證金進行補植，補植費用不足者，並得向乙方追償。

第六條：撫育執行期間，甲方因實際需求必須將撫育樹木移出苗圃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免除乙方撫育責任。

第七條：移植及撫育期間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，做好移植樹木之保護措施、工程安全防護警示、交通安全維持、植栽施工現場清理及基本維護(例如澆灌、樹穴整理除草、修剪等)之責；乙方如違反前開善良管理人責任造成樹木或相關設施損壞，應負回復原狀及相關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八條：移植及撫育期間，乙方應自行申請用水、用電，並負責用水、用電之費用及安全；如因致損害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，概由乙方負責賠償責任。

第九條：依本契約移(補)植之樹木仍屬甲方管理之公共設施，乙方辦理移(補)植至撫育期滿止，均需接受甲方監督輔導。

第十條：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或其他法令之情形或發生重大毀損樹木(如過度修剪造成樹型結構嚴重損害等)之情事，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應沒收保證金。

第十一條：保證金於撫育期滿(無撫育期則為移植查驗合格後)且無待解決事項，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☐依高雄市路燈及園燈電費捐認辦法捐贈給甲方作為路燈電費。

(附註：高雄市路燈及園燈電費認捐辦法第8條規定：認捐者繳納認捐金額時，主管機關應掣發收據，供認捐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

用或扣除額。) ☐ (由乙方簽名或蓋章)

☐無息發還。 ☐ (由乙方簽名或蓋章)

第十二條：本契約乙方應負擔之費用，甲方得自保證金扣抵之，其有不足者並得追償之。

第十三條：其他協議事項：(無則免勾選)

☐回(補)植樹木：於 _____ (路段或地點)，回(補)植樹種 _____，米幹徑

公分，____株，撫育____年。 ☐ (由乙方簽名或蓋章)

☐其他 _____。 ☐ (由乙方簽名或蓋章)

第十四條：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修改之。

第十五條：本契約書經雙方同意簽章後生效，本合約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存一份。

[illegible]

附表 2 保證金繳納級距表

米幹徑(cm) 數量(株)	ϕ 未滿 11	ψ 11~21(未滿)	ϕ 21~31(未 滿)	ϕ 31~41(未 滿)	ϕ 41~51(未 滿)
金 額 (元)	6,000 元	10,000 元	15,000 元	21,000 元	28,000 元

米幹徑(cm) 數量(株)	ϕ 51~61(未滿)	ϕ 61~71(未滿)	ϕ 71~81(未滿)	ϕ 81(含)以上
金 額 (元)	34,000 元	43,000 元	53,000 元	64,000 元

附註：申請遷移樹種為**黃連木、樟樹**則按上表加收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
附表 3 樹木撫育檢查表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工程(案件)名稱			
申請人		撫育期限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移入地點		移入數種 及數量	株
※維護及檢查結果情況說明：（須檢附現況照片）			

	檢 查 重 點	是	否	備 註
1	樹木下垂枝、枯枝、雜枝等是否修剪、清除			
2	樹木有枯萎、折枝或死亡情形			
3	栽植範圍灌水是否充足			
4	栽植範圍雜草清除及清潔維護是否確實			
5	樹木坑位是否整理、整修扶正			
6	支架是否架設穩固、繩索是否適當綁縛			
7	樹木是否罹患病蟲害			
8	其他			
（申請人或檢查人員簽名或蓋章）				